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建信信托-首创优选项目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转让建信信托-首创优选项目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人寿”）于2015年4月3日由普通账户向万能账户转让该信托计划4亿份，交易金额401,227,777.78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信托项目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向阳光滨海及首创昆山发放信托贷款，将部分用于公园一号项目及首创悦都项目的开发建设，部分用于归还股东借款。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信托贷款本金和利息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构成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建信信托是经中国银监会报请国务院批准，由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09年8月公司正式重组运营，2011年公司成为由中国银监会直接监管的8家信托公司之一。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项关联交易遵循如下定价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二）定价依据

该信托与市场现存同期限同类型信托收益率持平，根据对项目现金流、偿债主体、担保方的信用分析，其信托计划的收益率定价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共401,227,777.78元，预期收益率8.5%。

（二）交易结算方式

一次性缴款，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自双方签订协议时生效，生效日期为2015年4月3日，项目履行期限为1.5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交易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于2015年4月2日决策同意。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4年12月10日，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现场审议通过了《关

于2015年度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由全体非关联董事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